

2025年度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配置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监督检查、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二）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三）负责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四）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五）组织实施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管理、博士后管理等人才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六）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

（七）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和研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八）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置9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与资金基金监督股、就业创业促进股（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业能力建

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人才服务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养老与失业保险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股）、工伤保险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执法股（劳动关系股）。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四个下属单位：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鹤山市人才管理办公室、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0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5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1.95	五、教育支出	35	2.8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245.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3.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8.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5.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35.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935.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68
总计	30	24,940.32	总计	60	24,940.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35.70	24,923.64	0.00	11.95	0.00	0.00	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0	8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5.30	8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5.30	8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2	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2	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2	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5.22	24,233.26	0.00	11.95	0.00	0.00	0.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10.62	3,198.67	0.00	11.95	0.00	0.00	0.01
2080101	行政运行	623.67	6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8	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6.03	4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9.96	22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08.97	797.02	0.00	11.95	0.00	0.00	0.0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54.56	25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46.51	84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2.93	3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2.44	4,47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24	21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9	5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57	18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29	93.2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05	2,92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19.43	91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836.06	83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59	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2.78	8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77.66	15,3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77.66	15,3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6	26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6	26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01	19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01	19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8	5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05	1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86	5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8.86	5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8.86	5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2	33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2	33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36	16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46	17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66	15.57	0.00	0.00	0.00	0.00	0.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99	其他支出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35.59	2,630.93	22,304.6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0	0.00	85.3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5.30	0.00	85.3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5.30	0.00	85.3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2	0.21	2.6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2	0.21	2.6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2	0.21	2.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5.21	2,102.89	22,142.3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10.62	1,556.50	1,654.12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23.67	623.67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8	0.00	73.98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6.03	0.00	46.03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9.96	164.34	65.62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08.96	600.06	208.91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54.56	168.43	86.13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46.51	0.00	846.51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2.93	0.00	322.9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2.44	546.40	3,926.0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24	216.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9	50.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57	18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29	93.2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05	0.00	2,926.05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919.43	0.00	919.43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836.06	0.00	836.06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59	0.00	0.59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2.78	0.00	82.78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77.66	0.00	15,377.66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77.66	0.00	15,377.6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6	0.00	265.0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6	0.00	265.0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01	193.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01	193.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8	54.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05	123.0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86	0.00	58.86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8.86	0.00	58.86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8.86	0.00	58.8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2	334.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2	334.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36	164.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46	170.4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57	0.00	15.57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7	0.00	15.57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7	0.00	15.5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0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5.30	85.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5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82	2.8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233.26	24,233.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3.01	193.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8.86	58.8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4.82	334.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57	0.00	15.5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23.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23.64	24,908.08	15.5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5	4.3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928.00	总计	64	24,928.00	24,912.43	15.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908.08	2,630.93	22,277.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0	0.00	85.30
20132	组织事务	85.30	0.00	85.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5.30	0.00	85.30
205	教育支出	2.82	0.21	2.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2	0.21	2.62
2050803	培训支出	2.82	0.21	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3.26	2,102.89	22,130.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98.67	1,556.50	1,642.17
2080101	行政运行	623.67	623.67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8	0.00	73.98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46.03	0.00	46.0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9.96	164.34	65.62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97.02	600.06	196.9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54.56	168.43	86.13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46.51	0.00	846.5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2.93	0.00	32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2.44	546.40	3,92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24	216.2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9	50.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57	186.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29	93.29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	0.00	80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	0.00	2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05	0.00	2,926.05
20807	就业补助	919.43	0.00	919.4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836.06	0.00	836.0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0.59	0.00	0.5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2.78	0.00	82.78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77.66	0.00	15,377.6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77.66	0.00	15,377.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6	0.00	265.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06	0.00	26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01	193.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01	193.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8	54.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05	123.0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86	0.00	58.8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8.86	0.00	58.86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8.86	0.00	5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2	334.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2	334.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36	164.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46	170.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7
30101	基本工资	388.11	30201	办公费	12.69
30102	津贴补贴	611.95	30202	印刷费	4.65
30103	奖金	405.31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77
30107	绩效工资	121.94	30206	电费	10.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57	30207	邮电费	6.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2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54	30211	差旅费	1.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36	30213	维修（护）费	2.2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3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96	30216	培训费	0.2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2	退休费	266.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42	30228	工会经费	17.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9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2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495.66		公用经费合计	13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57	15.57	0.00	15.5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5.57	15.57	0.00	15.57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57	15.57	0.00	15.57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57	15.57	0.00	15.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3	0.00	8.77	0.00	8.77	0.66	5.82	0.00	5.77	0.00	5.77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总收入24,940.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93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908.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36.83万元，下降10.5%。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方面：一是人社局2024年退休1名公务员，2025年退休1名机关工勤，2025年的工资福利待遇支出比2024年减少；二是社保局2025年新增3名公务员（1名新录用公务员，2名调入公务员），新增1名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公积金及社保经办业务费用相应增加；三是2024年新编外人员经费在人员经费中列支，2025年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基本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项目支出方面：一是社保局2025年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较上年减少2965万元；二是2025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及职业年金的补助较上年增加1052万元；三是2024年拨付金鹤城信企业养老保险清偿补助资金706万元，该项资金已于上年全部清算办结，2025年无相关支出；四是2024年收到上级“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300万元，专项用于就业人才建设，2025年该项目取消，未安排相应支出资金；五是就业中心2025年度不设专项资金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江门市鹤山市“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社保局利用政府专项债券支付企业贷款15.5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1.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9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笔款项是法院退回社保局追回的医疗、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已划入相应的社保基金账户。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万元，下降9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社局2023年就业补贴资金结转至2024年使用，不计入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024年在“其他收入”科目反映及支出；二是2025年本年度本部门所有单位的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总支出24,940.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93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630.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4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社局2024年退休1名公务员，2025年退休1名机关工勤，2025年的工资福利待遇支出比2024年减少；二是社保局2025年新增3名公务员（1名新录用公务员，2名调入公务员），新增1名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公积金及社保经

办业务费用相应增加；三是2024年新编外人员经费在人员经费中列支，2025年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基本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 项目支出22,304.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90.28万元，下降1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保局2025年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较上年减少2965万元；二是2025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及职业年金的补助较上年增加1052万元；三是2024年拨付金鹤城信企业养老保险清偿补助资金706万元，该项资金已于上年全部清算办结，2025年无相关支出；四是2024年收到上级“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300万元，专项用于就业人才建设，2025年该项目取消，未安排相应支出资金；五是就业中心2025年度不设专项资金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江门市鹤山市“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923.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908.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36.83万元，下降1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保局2025年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较上年减少2965万元，二是2025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及职业年金的补助较上年增加1052万元，三是2024年安排金鹤城信企业养老保险清偿补助资金706万元，相关资金已清算完成，2025年无该项资金，四是人社局2024年收到上级“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

资金300万元，专项用于就业人才建设，2025年该项目取消，不再安排资金，五是就业中心2025年度不设专项资金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江门市鹤山市“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5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社保局利用政府专项债券支付企业贷款15.5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就业、人才补贴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引进人才费用、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1. 就业人才专项资金，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1867.7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49%，主要用于发放就业人才补贴，促进鹤山市就业人才工作发展；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5377.6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1.7%，主要用于支付城乡参保人基础养老金、丧葬费、代困难人员缴费、对高低档次缴费人员补助等支出；3.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292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1.74%，主要用于原试点人员缴费记录转移至企业养老所需资金2150万元及机关养老保险试点退休人员退休费775万元。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923.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08.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319.21万元，下降14.8%；主要变动情况：全部为政策性调整、财政统筹调度及预算编制口径原因导致，无资金闲置、项目停滞、政策不落实等问题，具体成因如下：一是按照省有关政策规定，实际从2025年9月才开始“中人”重核待遇，实际支出约1600万元，导致比年初预算少支出3250万元，从2025年9月起，试点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财政预算实际列支7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资金指标剩余2475万元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二是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跨年度划转该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账面出现差异。三是2025年度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年初代编预算150万元，为全市统筹代编口径资金，由各单位直接向财政申请拨付、自行列支，不纳入我局年度决算支出范围，形成预算有数、决算无数的口径差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5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社保局利用政府专项债券支付企业贷款15.5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43万元的6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77万元，完成预算8.77万元的65.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77万元，完成预算8.77万元的65.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0.66万元的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4万元，下降80.2%。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社保局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专项活动，下沉各镇街宣传社保政策及个人养老金制度社保业务需要开展稽核、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专项检查等工作，公务用车燃油费有所增加；二是仲裁院用本年度资金支付上年度未支付完毕的部分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7万元，占99%；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占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执法、应急通信，公务出行等产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工作、检查等工作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9人。主要包括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社保工作调研、业务督导检查和跨地区其他部门到我单位交流学习、开展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万元，下降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社局上一年度统计口径理解错误，只统计了公用经费，2025年统计包括专项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办公费、印刷费等运行经费科目；二是社保局2025年部分电费、邮电费在专项经费中支付，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2025年增加两名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执行，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8个，二级项目47个，共涉及资金21725.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41%。

组织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08.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完成2025年度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5分。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高技能领军人才补贴、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大师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家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项目、高级技师生活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产业人才职称补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补贴）、全日制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含硕士和急需紧缺本科毕业生生活补贴）、事业单位培训费、法律服务工作、就业人才专项资金（人才）、事业单位招聘经费、职称评审收费、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省级）、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25年鹤山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中央）、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粤财社〔2024〕108号）、2025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2025年第二批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中央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省级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就业人才专项资金（就业）、2025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江门市鹤山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江门市鹤山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2025年）、2024年江门市普

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预留）、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职业年金财政补助、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租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经费、专职仲裁员专项经费等47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完成2025年度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5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9227.29万元，执行数24,908.08万元，完成预算的85.22%；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15.5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部门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合理测算部门财政预算资金开展人社工作，遵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资金审批、分配及拨付流程，坚持专款专用、据实列支，在可用预算额度内做到应支尽支、规范使用。本年度我部门整体顺利推进年度人社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就业创业成效显著：城镇新增就业8795人（完成率159.91%），失业人员再就业4713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67人。落实就业创业扶持补贴951.6万元，惠及企业949家次。

（二）社会保障扩面提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1096.96万元。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开户11.59万户。

（三）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新增博士博士后人才17人，新增高层次人才189人，新增专业技术人才901人。

（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仲裁案件结案率99.49%，调解率86.32%。累计为1800多名劳动者追回工资超2000万元。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赴哈尔滨、西安等地招才引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招录“三支一扶”人员20人。

（二）推进三项重点任务：建设人力资源综合体及就业驿站9个，举办招聘活动56场；实施人才服务升级赋能计划，开展补贴性培训1950人次；强化“一站式”多元联动处置，市仲裁院和雅瑶镇调解中心获省级荣誉。

（三）做优公共服务：落实就业困难人员100%帮扶机制；推进社保“镇村通”；退休“一件事”高效办结，70%工伤认定案件办结时间压减至22日。

三、发现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升：部分项目因前期论证、招投标流程较长，导致资金支出在年度内呈现“前低后高”现象，执行均衡性不够理想。

（二）绩效目标精细化管理水平需加强：个别二级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仍偏定性，量化指标不够具体，难以精准衡量资金产出效果。

（三）资产管理信息化程度不足：现有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不够紧密，资产动态监管的时效性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对

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二）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组织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各业务股室科学、合理、细化绩效指标，特别是增加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可量化的硬指标。

（三）推进资产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的动态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高技能领军人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72万元，执行数为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高技能领军人才补贴补贴对象1人，提升技能人才收入水平，政策面向行业拔尖人才，强化技能价值认同，激发技能人才创新活力，对江门市制造业升级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具有显著推动作用。

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16万元，执行数为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补贴对象4人，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激励力度，鼓励高技能人才带领企业转型升级，继续为我市发展贡献力量。

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大师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54万元，执行数为0.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大师津贴补贴对象1人，依托企业设立的技能

大师工作室可提升技能人才密度，促进技术革新和经济效益提升。

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实现新增博士、在站博士后17人。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实现新增在站博士后2人。

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实现新增在站博士后2人。

高层次人才安家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2.14万元，执行数为2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实现新增高层次人才189人。

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资助、跟踪服务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2个。

高级技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3万元，执行数为0.3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补贴高级技师人才1人，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激励力度，实施“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加强市镇两级互联互通，主动对接重点企业，摸排符合条件的人才，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实现新增博士、在站博士后17人。

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9万元，执行数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实现新增在站博士后2人。

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实现新增在站博士后2人。

产业人才职称补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补贴）项目绩效
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实现新增产业工程师309名。

全日制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含硕士和急需紧缺本科毕业生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64万元，执行数为9.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新增本科毕业生3228人，新增硕士134人。

事业单位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1.89万元，完成预算的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无开展事业单位培训，该项目支出为支付历史欠款。

法律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2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代理市人社局行政诉讼案件40宗，复议案件17宗，市人民政府行政诉讼案8宗。为工伤股、执法股、养老股、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出具2份法律意见书。通过服务，发现我局在行政执法中存在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对采购合同能认真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指出风险提示。对我局执法人员和服务对象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服从我单位安排，参与法律顾问座谈会等其他工作。已安排律师每周一天在劳动关系服务大厅坐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部分项目的支出节奏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密切联系财政部门，积极沟通支出计划审批情况，加快预算指标支出，争取预算指标快拨尽拨。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9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补贴5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通过专项资金支持，激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更好地履职尽责，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事业单位招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1.49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因我市其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冻结编制，2025年鹤山市没有开展公开招聘工作。2025年我局指导监督教育、卫健系统公开招聘7场，为教育、卫健系统补充各种专业技术人才189人；指导鹤山一中教育集团赴东北师范大学开展教师招聘工作，签订协议28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支出节奏缓慢，主要是因为财政困难，压减经费开支，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部分项目的支出节奏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密切联系财政部门，积极沟通支出计划审批情况，加快预算指标支出。

职称评审收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65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5.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顺利开展鹤山市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鹤山市工程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工作会议，保障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2025年新增专业技术人才901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部分项目的支出节奏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密切联系财政部门，积极沟通支出计划审批情况，加快预算指标支出。

就业人才专项资金（人才）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846.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5.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用途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列支合规，主要分为补贴类发放、人才工程工作经费支出两大用途。一是补贴类发放方面。聚焦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技能型人才等群体以及引才育才企事业单位，按政策标准依规审核、分批兑

付各类补贴，切实落实人才安居、生活、就业等扶持政策，有效调动企业主动吸纳人才、培育人才的积极性，提升人才归属感与留存率。2025年新增高层次人才189人（完成率105%），新增博士、在站博士后17人（完成率100%）、新增硕士134人（完成率179%）、新增本科毕业生3205人（完成率121%），均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二是人才工程工作经费方面。主要用于人才招聘、日常人才服务保障等人才工程相关工作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恪守财务管理制度，据实列支、规范管控，有效推动我市人才引育留用各项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5年年底全市市各类人才补贴、人才工程项目等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应支未支款约3064万元，涉及超1100人次（机构家次）。但年度800万元的预算指标与实际资金缺口存在较大差距，难以解决历史欠款，导致人才补贴兑现滞后，引发补贴对象诉求情绪，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才体验和政府公信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全力争取资金支持。密切联系财政部门，每月沟通支出计划审批情况，加快预算指标支出，争取预算指标快拨尽拨。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6万元，执行数为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实际发布“三支一扶”招募岗位23个到基层一线贡献才智，覆盖支教、支医、支农、乡村振兴、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岗位。资金用于“三支一扶”在岗人员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社保缴费、一次性安家费等项目支出。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46万元，

执行数为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实际发布“三支一扶”招募岗位23个到基层一线贡献才智，覆盖支教、支医、支农、乡村振兴、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岗位。资金用于“三支一扶”在岗人员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社保缴费、一次性安家费等项目支出。

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实际发布“三支一扶”招募岗位23个。

2025年鹤山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48.93万元，完成预算的84.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积极推进“乐业五邑”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支持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4.25万元，执行数为101.69万元，完成预算的97.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实际发布“三支一扶”招募岗位23个到基层一线贡献才智，覆盖支教、支医、支农、乡村振兴、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岗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新招募人员未达计划数，资金发放存在积压。下一步积极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精准设岗，推动人才入县下乡，为基层注入了新鲜血液。

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7.52万元，执行数为17.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主要是：2025年实际发布“三支一扶”招聘岗位23个到基层一线贡献才智，覆盖支教、支医、支农、乡村振兴、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岗位。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33万元，执行数为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保障中央、省和地方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2025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8795人，就业环境整体稳定。

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中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5.72万元，执行数为115.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795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59.9%。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缴费额的2/3标准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100%；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100%；资金支付及时。随着就业优先战略的不断推进，我市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惠及面越来越广，受到了广大群众及企业的欢迎，取得了越来越高的社会效益，对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挥长期影响。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粤财社〔2024〕108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795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59.9%。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缴费额的2/3标准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100%；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100%；资金支付及时。随着就业优先战略的不断推进，我市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惠及面越来越广，受到了广大群众及企业的欢迎，取得了越来越高的社会效益，对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挥长期影响。

2025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90万元，执行数为5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795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59.9%。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缴费额的2/3标准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100%；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100%；资金支付及时。随着就业优先战略的不断推进，我市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惠及面越来越广，受到了广大群众及企业的欢迎，取得了越来越高的社会效益，对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挥长期影响。

2025年第二批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795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59.9%。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缴费额的2/3标准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100%；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资金支付及时。随着就业优先战略的不断推进，我市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惠及面越来越广，受到了广大群众及企业的欢迎，取得了越来越高的社会效益，对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挥长期影响。

中央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4万元，执行数为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相关规定，专项用于实施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2025年通过媒体宣传、短信发动等渠道，宣传发动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相关人员申领补贴，促进重点群体积极就业。

省级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相关规定，专项用于实施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2025年通过媒体宣传、短信发动等渠道，宣传发动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相关人员申领补贴，促进重点群体积极就业。

就业人才专项资金（就业）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4.78万元，完成预算的11.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保障中央、省和地方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2025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8795人，就业环境整体稳定。本单位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导致本级资金结余。下一步本单位科学合理对补贴支出情况进行测算，避免资金

结余。

2025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795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59.9%。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缴费额的2/3标准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100%；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100%；资金支付及时。随着就业优先战略的不断推进，我市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惠及面越来越广，受到了广大群众及企业的欢迎，取得了越来越高的社会效益，对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挥长期影响。

江门市鹤山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88万元，执行数为4.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在鹤山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的大力支持下，鹤山市就业服务生态持续优化，持续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品牌，建设完善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等站点9个，构建“县级—园区—镇街—社区”四级联动的就业服务网络，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江门市鹤山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2025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3.85万元，执行数为12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在鹤山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的大力支持下，鹤山市就业服务生态持续优化，持续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品牌，建设完善零工市场、就业驿站

等站点9个，构建“县级—园区—镇街—社区”四级联动的就业服务网络，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2024年江门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8.86万元，执行数为58.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积极推进“乐业五邑”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支持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926.53万元，执行数为15377.66万元，完成预算的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未完成进度，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关于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市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江人社发(2025)85号）规定，从2025年7月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42.5元，即在原每人每月222.5元的基础上增加20元，鹤山市增加补助资金200.49万元；二是增加2024年度城乡养老补助清算补助款480.64万元、2025年7月基础养老金提标（标准增加20元/月/人）专项补助资金940.49万元。三是受财力影响，当年实际支出3450万元，剩余3170.16万元跨年度上划江门市。上述三项支出导致2025年度城乡养老保险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548.54万元。提标后的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代特殊人员缴费以及丧葬补助金均已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进一步提升居民的生活保障水平，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支付进度滞后，未按季度进度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财政沟通，优化支出机构，确保下一年资金按时划拨到位，保障参保人权益。

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8万元,执行数为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2025年月均享受待遇人数600人,人月均补贴约160元,由江门市社保局代发。总体来看,能够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补助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能保障企业干部职级补贴的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安宁,提高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和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发放标准多年不变,暂未发现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该项目政策制定归口市人社局,业务经办由市社保局跟进,双方应加强协同管理,防止工作脱节,发现问题及时向上反映,维护社会稳定。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2950万元,完成预算的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当基金收支当年收不抵支时,按保障顺序先行使用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历年滚存结余中的存款保障基金支付,确保待遇足额发放。截至12月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赤字178万元,累计结余5563万元,可支付月数为2个月。总体来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项目,各项绩效指标能够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补助资金及累计结余能够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安宁,提高退休人员的幸福感。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预留)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200万元。试点养老退休费根据实际支出测算,每月155万元,从9月份起,退休人员退休

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预计9-12月退休费620万元，预留一个月退休费作为备用金，共需资金775万元。根据财政安排，所需资金来源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预留)”项目，年初预算32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实际收到财政补助775万元，因此该项目实际执行数为775万元，财政收回该专项剩余指标2225万元，到位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预算的100%。将我市原试点制度不符合纳入改革范围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财政预算，是2025年度追加的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的刚性支出范围。总体来看，各项指标均能完成预算绩效指标，有效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96万元，执行数为15.25万元，完成预算的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市直)项目2025年初预算15.96万元。截至12月底，我市管区干部178人，市直人均补助标准70元，2025全年支出15.25万元，预算执行进度95.6%。财政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了管区干部待遇正常发放，维护参保人的应享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职业年金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该项目年初预算为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00万元，预算执行进度100%。业务股室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结合退休人员的先后时间，依次办理投资运营前补计息工作，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正常发放。为缓解我市财政集中支付压力，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市财政资金的安排，在

当年新增退休人员办理退休前，完成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计息做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的切身利益。2025部门预算安排200万元，能够确保当年新增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补计息做实资金，年度各项绩效指标均能达标。

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租金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各项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均按期全面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符合考核要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21.62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租赁合同签约滞后，导致当年租金未支付、对应预算未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租赁合同的签订，严格按合同约定结算付款，杜绝类似滞后问题，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执行效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2025年度，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86.32%，居江门前列；2025年9月9日，鹤山市雅瑶镇调解中心荣获广东省2024年度“工作突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称号，标志着我市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争议处理效能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获得了省级的高度认可。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11.02万元，完成预算的55.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精细化有待提高，量化指标不够具体；二是由于财政资金压力大，存在不稳定的实际情况，从而影响实际支付进度；三是绩效目标管控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管理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常态化绩效监管机制，动态跟踪资金使用、补贴发放、案件化解成效，及时发现并调整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抓实绩效管理，强化全过程监管。

专职仲裁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

2025年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办结率达99.49%，调解率达86.32%，居江门前列；2025年9月9日，市劳动仲裁院荣获广东省2024年度“工作突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称号，标志着我市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争议处理效能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获得了省级的高度认可。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33.63万元，执行数33.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精细化有待提高，量化指标不够具体；二是由于财政资金压力大，存在不稳定的实际情况，从而影响实际支付进度；三是绩效目标管控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管理科学性、精准性；二是常态化绩效监管机制，动态跟踪资金使用、补贴发放、案件化解成效，及时发现并调整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抓实绩效管理，强化全过程监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